

海口秀英区永兴电商扶贫中心培训班开班啦！ 零基础？不怕！不怕！ 专家手把手教你做电商

本报讯 5月18日上午9时30分，海口市秀英区永兴电商扶贫中心培训班正式开班啦！本次培训共吸引贫困户和电商学员140多人参加，其中待开店19人。据悉，本次培训由资深电商专家龙刚老师主讲，讲师通过理论+实操的形式，为学员们讲解零基础学做电商的应用知识。 记者 苏钟 通讯员 陈创森 吴岳贵 文/图



卖酒的吴清怀：6000斤的黄皮酒，我想尝试放到网上卖

昨日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永兴电商扶贫中心培训班的培训内容为专家讲授如何零基础做电商，主要是为了帮助广大群众了解、认识、理解如何零基础使用微信，零基础开设微店，零基础做微商。让贫困户能够适应信息社会的新型营销模式，提升自己产品的竞争力，成为电商创业的带头人。力争推进规模化、可持续发展农村电商产业。

离接触，我感到非常激动。我要好好学习，回去也要做电商，在网上卖鸡蛋！”

来自雷虎村委会的创业青年吴清怀每年都会酿制本地黄皮酒，产量在6000斤左右，听说网上能卖东西，他也想尝试下如何将自己酿制的本地黄皮酒放到网上卖。

刚来到培训班，吴清怀就迫不及待地向工作人员：“做微商需要办理什么程序吗？”龙刚老师很自信地告诉他：“只要你的手机是智能手机，就能开店！来到永兴电商扶贫中心培训班学习，就对了！”

卖荔枝的黄忠海：签了保底协议，再也不用担心行情价格

昨日，秀英区永兴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永兴电商扶贫中心培训班最主要的手段是农村电子商务，根本目标是拓宽贫困户农产品的销售渠道，增加贫困户的实际收入，让贫困地区通过触网触电，最终实现扶贫对象脱贫致富。永兴镇将继续强化永电商精准扶贫模式，将互联网时代日益主流化的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。

收购，自己只要做好园间管理，再也不用担心行情价格。

秀英区永兴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说，永兴镇抓住“互联网+农业”发展机遇，建立了电商扶贫中心，吸引和培养一批创业青年和小微企业，从电子商务、农旅结合和文创设计着手，使永兴荔枝搭上“互联网+”发展快车，让返乡创业青年帮助果农销售荔枝等水果，带着农民一起创业致富。

永兴镇还立足“互联网+精准扶贫”新载体，借力农村电商发展势头，大力推介永兴本地特色农产品，有效帮扶贫困户销售农产品，让贫困户脱贫致富。

海口秀英区将打造一批以农户为主体的特色民宿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

本报讯 “很多民宿利用的就是农民破旧的房屋改建而成，在吸引游客居住的同时，还能将贫困户的鸡蛋、生姜、羊肉等农产品一并销售给游客，从而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一个有效途径！”5月18日下午，为加快民宿产业项目发展，提高民宿业主和经营者管理水平，秀英区组织举办主题为“打造爆款民宿”的培训班。记者采访了解到，秀英区将打造一批以农户为主体的特色民宿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让农民真正尝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甜头。

形成“点、线、面”民宿布点格局，促进民宿旅游可持续发展。

那么，发展民宿如何更好地带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呢？“民宿经济的发展，将从内在更好地激发广大村民自发自觉保护好绿水青山。”提起发展民宿的诸多好处，秀英区委书记张舜对记者说，以海口为中心的琼北旅游圈在发展民宿方面有着更加突出的优势，特别是秀英羊山地区自然生态环境优美，火山风貌保存良好，人文环境独特，为民宿发展提供了最为丰富最有特色的文化底蕴。发展民宿不仅补充和丰富了旅游住宿的产品系列，引领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，满足不同群体个性化旅游消费，同时也能有效带动全域旅游、生态保护与修复、美丽乡村的加快发展，成为秀英农旅结合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据介绍，秀英区将在不触碰生态红线，不毁田林，不占用农田耕地的前提下，鼓励有条件的村镇科学有序加快民宿产业的发展，引导农民充分利用火山石屋、农家菜园等闲置资源，以入股等多种方式支持和参与民宿建设，把手中的“沉睡资源”转化为“绿色资本”，打造一批以农户为主体的特色民宿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让农民真正尝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甜头。

记者 苏钟 通讯员 陈创森 郑峻敬

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海口美兰地税通〔2017〕0009号

陈丽明(身份证号:460100192609190925):

事由:你购买和转让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121号宝迪花苑东海阁1304房子,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,已责令改正,但逾期仍未申报,现税务机关对上述房产买卖环节涉及税款进行核定。

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。

通知内容:经核定,你购买上述房产应缴纳契税:1740元;你转让上述房产应缴纳增值税:2900元、教育费附加:87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:203元、地方教育附加:58元、个人所得税:1160元,税款合计:6148元,限你自本公告发布10日内到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美兰地税限改〔2017〕0002号

周俊清(身份证:360622193111190035):

你转让位于海口市和邦路8号美舍假日公寓413房,但至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责令你自本公告发布10日内到海口市美兰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纳税申报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六十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,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